附件1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

一、电器产品生产销售产品质量

（一）产品合法性

1.企业应依法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备案的企业标准及合同进行生产。

2.企业生产属于符合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或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）目录中所列产品时必须获得相应的许可和认证。

3.认证产品应获得相关的认证证书和型式检验报告，证书或报告应在有效期内（可在国家认监委或国家质检总局网站上查询），实际产品应与证书或报告上的规格和型号相符合。

4.企业实际生产地址应与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载明的地址一致。

（二）产品标识

1.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出厂产品、包装上或者随机文件中应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标志（QS）或CCC标志。

2.出厂产品上应有铭牌或标志，铭牌或标志信息应与获得的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信息一致。

（三）生产条件

1.企业应有适应生产的生产场所和存储成品的区域，应配备标定合格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。

2.企业应配备相应的生产、检验等人力资源，明确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、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。

（四）原辅材料质量控制

1.企业应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，并进行检验或验证。

2.企业应保存供货单位名单和供货、协作记录以及进货检验记录，记录应完整真实。

（五）生产过程质量控制

1.企业应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关键工序明确设置质量控制点。

2.企业应制定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，内容应科学合理，并依据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实施质量控制。

3.企业应按规定进行操作和过程参数监控，并保存相关记录，记录应真实完整。

（六）产品检验及流向登记

1.企业应按照相关产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企业备案的标准进行出厂检验并出具合格证，检验记录应真实有效。

2.企业应保存流向登记和销售记录，该登记和记录应完整真实，必要时核查销售合同、税务发票等。

（七）产品售后质量跟踪

1.企业应对用户提出的意见或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和反馈，必要时核实互联网上反映该企业的有关产品质量信息问题。

2.销售门店销售的产品规格和型号应与出示的证书、报告相符一致，展示的电器样品与库存货品质量应一致。

电器产品销售企业商品质量自查检查，应参照本要点的第二条、第七条的内容执行。

二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

（一）产品选用和进场

1.选用的电缆、绝缘导线的材质、标称截面积、绝缘性能、电阻值应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。

2.线缆应按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303)、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411）规定抽检并合格。

3.实行生产许可证或CCC的产品，应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CCC标志，重点检查低压配电柜、配电箱、控制箱（柜）、线缆、母线、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CCC标志。

4.所有电气设备、器具和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，重点检查槽盒、配电箱柜、线缆、母线、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。

5.电线导管进场应按规定抽查并合格。

（二）施工过程

1.每个设备或器具的端子接线不多于2根导线或2个导线端子。导线连接应在接线盒内，多股线线头连接应牢固可靠，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。

2.电缆出入配电柜应采取保护措施。

3.电缆出入梯架、托盘、槽盒应固定牢靠。

4.塑料护套线应明敷，不应直接敷设在顶棚内、保温层内或可燃装饰面内，配线回路的绝缘电阻测试应符合要求。

5.敷设在电气竖井内穿楼板处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梯架、托盘和槽盒（含槽盒内）应有防火封堵措施。

6.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。

7.功率在100W及以上非敞开式灯具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、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。

8.安装在软包、木质材料上的暗装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饰面平齐，安装应牢固，绝缘导线不应裸露在装饰层内。

9.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以下装修材料内的开关、插座等，必须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材料（例如：石棉垫）隔绝。

10.断路器保护开关额定容量应与配电线路载流量相匹配。

11.固定安装的中央空调、电加热设备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实际功率应与设计相符。

（三）施工管理

1.施工单位安装电工、焊工、电力系统调试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并按照作业规程组织施工，做好记录。

2.监理单位应有建筑电气工程专项监理方案，重点节点监理过程应有监理工作记录，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。

三、工业企业生产场所

（一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

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相适应。

2.生产场所的电气线路、配电柜（箱)、生产设备的电气箱应保持完整、干净和状态良好。

3.配电柜（箱）的选型、设置、安装应与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相适应，采用不燃材料制作。

4.配电柜（箱）内电源开关、断路器等应采取防止火花飞溅的防护措施并保持完好，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出线端接线数量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要求。

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腐蚀、老化现象。

6.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、吊顶内的电气线路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。

7.电气线路不能与可燃液体、气体管道和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。

8.电气线路不能穿越通风管道，并避开高温潮湿部位。穿越楼板、墙体时应进行防火封堵。

9.灯具的选型应与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相适应。

10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。

11.电炉、电动机等用电设备应与周围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。

12.防雷、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查，接地电阻检测结果应符合规定。

13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、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电气安全管理

1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
2.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。

3.企业应建立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。

四、物流仓储场所

（一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

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物流仓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相适应。

2.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，工作人员离开库房应拉闸断电。

3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，设置的短路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，定期测试保护功能。

4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。

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。

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。

7.库房内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，灯具下方不应堆放物品，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的水平间距离不应小于0.5米。

8.电动升降、卷扬设备及其操作开关、供电线路保护措施应完好。

9.锂电池产品应存储在独立的防火分区库房内。

10.防雷、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查，接地电阻检测结果应符合规定。

（二）电气安全管理

1.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、电烙铁、电熨斗、电加热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、电冰箱等家用电器。

2.库房内不应为以蓄电池为动力的作业设备、电动车、手机、充电宝等移动用电设备充电。

3.库房内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，不应停放电动车。

4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
5.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。

6.应制定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。

五、人员密集场所

（一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

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相适应。

2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设置的短路、过负荷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，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。

3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。

4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。多股铜芯线头应拧紧、搪锡，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。

5.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、吊顶内的电气线路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。

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。

7.电热器具（设备）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应被可燃物覆盖。

8.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应完好，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完好。

9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、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。

10.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，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，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，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。

（二）电气安全管理

1.营业结束时，应切断非必要电源。

2.场所内严禁超负荷用电，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。

3.不应在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，不应停放电动车。

4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
5.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。

6.应制定各类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，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。

六、小经营加工场所

（一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

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经营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相适应。

2.电缆、绝缘导线的材质、导体截面积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场所用电需求。

3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设的短路、过负荷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，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。

4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。

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保持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。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、吊顶内的电气线路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。

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。

7.电热器具（设备）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应被可燃物覆盖。

8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、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。

9.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，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，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，不应随意拉接临时电线。

（二）电气安全管理

1.不应在场所内停放电动车或对电动车充电。

2.营业生产结束时，应切断非必要电源。

3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
5.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。

6.从业人员应掌握基本的安全用电常识和电气火灾扑救方法。

七、居民住宅建筑

（一）住宅建筑公共区域

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。

2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设的短路、过负荷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，定期测试保护功能。

3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，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。

4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，并与可燃材料保持安全距离。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内及其周围不应堆放杂物。

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保持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。

6.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措施应完好，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完好，电缆井内不应堆放杂物。

7.不应将电动车违规停放在楼梯间、走道、门厅等建筑公共区域，或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为电动车充电。

8.物业管理单位应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电气设备操作规程。

9.应配备具备职业资格的专业电工，定期开展电气线路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维护保养。

10.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桩、车棚电气线路安装、敷设符合有关规定，采用质量合格的电器产品。

11.物业管理单位应开展居民用电安全宣传，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，并组织员工和居民开展演练。

（二）居民家庭

1.户内配电盘内不应存放可燃物，应有断路保护装置，保护装置进出线端子连接应牢固，电线端部绝缘无老化现象。不应使用铁丝、铜丝等代替保险丝。

2.电线、开关、插座、家用电器应选用合格产品，不应超过使用年限。

3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。

4.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，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，不应随意拉接电线。

5.电热器具（设备）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应被可燃物覆盖。

6.家用电器（除冰箱等长电设备外）不应长时间通电处于待机状态，应养成人走断电的习惯。

7.不应将电动车违规停放在楼梯间、走道、门厅等建筑公共区域，或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为电动车充电。

8.应掌握电气火灾预防和扑救方法。

9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，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电气安全保护装置。

附件2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一：电器产品生产销售产品质量

单位名称: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查内容 | 检查结果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产品合法性 | 1.是否获得生产许可证或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） | 是⬜否⬜ |  |  |
| 2.是否获得型式检验报告 | 是⬜ 否⬜  |  |  |
| 3.证书或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| 是⬜ 否⬜ |  |  |
| 4.证书或报告是否涵盖生产所有需要的类型 | 是⬜ 否⬜ |  |  |
| 5.企业实际生产地址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载明的地址一致 | 是⬜ 否⬜ |  |  |
| 二、产品标志 | 6.出厂产品、包装上或随机文件中是否有相应的QS或CCC标志 | 是⬜ 否⬜  |  |  |
| 7.出厂产品上是否有铭牌或标志（证书编号），铭牌或标志（证书编号）信息是否与获得的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信息一致 | 是⬜ 否⬜  |  |  |
| 三、生产条件 | 8.企业是否有适应生产的生产场所和存储成品的区域 | 是⬜否⬜ |  |  |
| 9.企业是否配备了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，检验仪器设备是否维护完好，运行正常，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| 是⬜否⬜  |  |  |
| 10.企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生产、检验等人力资源，是否规定了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、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 | 是⬜否⬜  |  |  |
| 四、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| 11.企业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了规定，并进行检验或验证 | 是⬜否⬜  |  |  |
| 12.企业是否保存供货单位名单和供货、协作记录以及进货检验记录，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| 是⬜否⬜ |  |  |
| 五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| 13.企业是否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关键工序明确设置质量控制点 | 是⬜ 否⬜  |  |  |
| 14.企业是否制定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，内容是否科学合理，并依据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实施质量控制 | 是⬜ 否⬜  |  |  |
| 15.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操作和过程参数监控，并保存相关记录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| 是⬜ 否⬜  |  |  |
| 六、产品检验及流向登记 | 16.产品是否进行出厂检验，并出具合格证，检验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| 是⬜ 否⬜  |  |  |
| 17.企业是否保存流向登记和销售记录，该登记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| 是⬜ 否⬜  |  |  |
| 七、产品售后质量跟踪 | 18.企业是否对用户提出的意见或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和反馈 | 是⬜ 否⬜  |  |  |

备注：电器产品销售企业商品质量自查检查，应参照本要点的第二条、第七条的内容执行。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二：建设工程施工过程

单位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产品选用和进场 | 1.选用的电缆、绝缘导线的材质、标称截面积、绝缘性能、电阻值应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|  |  |  |
| 2.线缆应按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(GB50303)、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411)规定抽检并合格 |  |  |  |
| 3.实行生产许可证或CCC的产品，应有许可证编号或CCC标志，重点检查低压配电柜、配电箱、控制箱（柜）、线缆、母线、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CCC标志 |  |  |  |
| 4.所有电气设备、器具和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，重点检查槽盒、配电箱柜、线缆、母线、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|  |  |  |
| 5.电线导管进场应按规定抽查并合格 |  |  |  |
|  二、施工过程 | 6.每个设备或器具的端子接线不多于2根导线或2个导线端子。导线连接应在接线盒内，多股线线头连接应牢固可靠，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 |  |  |  |
| 7.电缆出入配电柜应采取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8.电缆出入梯架、托盘、槽盒应固定牢靠 |  |  |  |
| 9.塑料护套线应明敷，不应直接敷设在顶棚内、保温层内或可燃装饰面内，配线回路的绝缘电阻测试应符合要求 |  |  |  |
| 二、施工过程 | 10.敷设在电气竖井内穿楼板处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梯架、托盘和槽盒（含槽盒内）应有防火封堵措施 |  |  |  |
| 11.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12.功率在100W及以上非敞开式灯具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、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 |  |  |  |
| 13.安装在软包、木质材料上的暗装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饰面平齐，安装应牢固，绝缘导线不应裸露在装饰层内 |  |  |  |
| 14.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以下装修材料内的开关、插座等，必须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材料（例如：石棉垫）隔绝 |  |  |  |
| 15.断路器保护开关额定容量应与配电线路载流量相匹配 |  |  |  |
| 16.固定安装的中央空调、电加热设备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实际功率应与设计相符 |  |  |  |
| 三、施工管理 | 17.施工单位安装电工、焊工、电力系统调试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并按照作业规程组织施工，做好记录 |  |  |  |
| 18.监理单位应有建筑电气工程专项监理方案，重点节点监理过程应有监理工作记录，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三：工业企业生产场所

单位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产品，并与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相适应 |  |  |  |
| 2.生产场所的电气线路、配电柜（箱)、生产设备的电气箱应保持完整、干净和状态良好 |  |  |  |
| 3.配电柜（箱）的选型、设置、安装应与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相适应，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|  |  |  |
| 4.配电柜（箱）内电源开关、断路器等应采取防止火花飞溅的防护措施并保持完好，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出线端接线数量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要求 |  |  | 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腐蚀、老化现象 |  |  |  |
| 6.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、吊顶内的电气线路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7.电气线路不能与可燃液体、气体管道和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|  |  |  |
| 8.电气线路不能穿越通风管道，并避开高温潮湿部位。穿越楼板、墙体时应进行防火封堵 |  |  |  |
| 9.灯具的选型应与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相适应 |  |  |  |
| 10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 |  |  |  |
| 11.电炉、电动机等用电设备应与周围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|  |  | 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12.防雷、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查，接地电阻检测结果应符合规定 |  |  |  |
| 13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，布置电气线路 |  |  |  |
| 二、电气安全管理 | 14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|  |  |  |
| 15.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 |  |  |  |
| 16.企业应制定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四：物流仓储场所检查表

单位名称: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 查 内 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物流仓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相适应 |  |  |  |
| 2.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，工作人员离开库房应拉闸断电 |  |  |  |
| 3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，设置的短路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，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|  |  |  |
| 4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 |  |  | 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 |  |  |  |
| 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 |  |  |  |
| 7.库房内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，灯具下方不应堆放物品，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的水平间距离不应小于0.5米 |  |  |  |
| 8.电动升降、卷扬设备及其操作开关、供电线路保护措施应完好 |  |  |  |
| 9.锂电池产品应存储在独立的防火分区库房内 |  |  |  |
| 10.防雷、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查，接地电阻检测结果应符合规定 |  |  |  |
| 二、电气安全管理 | 11.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、电烙铁、电熨斗、电加热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、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|  |  |  |
| 12.库房内不应为以蓄电池为动力的作业设备、电动车、手机、充电宝等移动用电设备充电 |  |  |  |
| 13.库房内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， 不应停放电动车 |  |  |  |
| 14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|  |  |  |
| 15.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 |  |  |  |
| 16.企业应制定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五：人员密集场所

单位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 查 内 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| 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相适应 |  |  |  |
| 2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设置的短路、过负荷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，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|  |  |  |
| 3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 |  |  |  |
| 4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。多股铜芯线头应拧紧、搪锡，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 |  |  |  |
| 一、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| 5.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、吊顶内的电气线路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 |  |  |  |
| 7.电热器具（设备）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|  |  |  |
| 8.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应完好，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好 |  |  |  |
| 9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，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10.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，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，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，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|  |  |  |
| 二、电气安全管理 | 11.营业结束时，应切断非必要电源 |  |  |  |
| 12.场所内严禁超负荷用电，不准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|  |  |  |
| 13.不应在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，不应停放电动车 |  |  |  |
| 14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|  |  |  |
| 15.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 |  |  |  |
| 16.应制定各类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，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六：小经营加工作场所

单位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 查 内 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经营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相适应 |  |  |  |
| 2.电缆、绝缘导线的材质、导体截面积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场所用电需求 |  |  |  |
| 3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设的短路、过负荷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，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|  |  |  |
| 4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 |  |  | 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保持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。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、吊顶内的电气线路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 |  |  |  |
| 7.电热器具（设备）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|  |  |  |
| 8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，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9.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，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，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，不应随意拉接临时电线 |  |  |  |
| 二、电气安全管理 | 10.不应在场所内停放电动车或对电动车充电 |  |  |  |
| 11.营业生产结束时，应切断非必要电源 |  |  |  |
| 12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|  |  |  |
| 13.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 |  |  |  |
| 14.从业人员应掌握基本的安全用电常识和电气火灾扑救方法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七：居民住宅建筑-住宅建筑公共区域

单位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 查 内 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 |  |  |  |
| 2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设的短路、过负荷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，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|  |  |  |
| 3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，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 |  |  |  |
| 4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，并与可燃材料保持安全距离。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内及其周围不应堆放杂物 |  |  |  |
| 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保持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 |  |  |  |
| 6.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措施应完好，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完好，电缆井内不应堆放杂物 |  |  |  |
| 二、用电安全管理 | 7.不应将电动车违规停放在楼梯间、走道、门厅等建筑公共区域，或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为电动车充电 |  |  |  |
| 8.物业管理单位应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电气设备操作规程 |  |  |  |
| 9.应配备具备职业资格的专业电工，定期开展电气线路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维护保养 |  |  |  |
| 10.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桩、车棚电气线路安装、敷设符合有关规定，采用质量合格的电器产品 |  |  |  |
| 二、用电安全管理 | 11.物业管理单位应开展居民用电安全宣传，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，并组织员工和居民开展演练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八：居民住宅建筑-居民家庭

单位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 查 内 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家庭用电安全 | 1.户内配电盘内不应存放可燃物，应有断路保护装置，保护装置进出线端子连接应牢固，电线端部绝缘无老化现象。不应使用铁丝、铜丝等代替保险丝 |  |  |  |
| 2.电线、开关、插座、家用电器应选用合格产品，不应超过使用年限 |  |  |  |
| 3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 |  |  |  |
| 4.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，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，不应随意拉接电线 |  |  |  |
| 家庭用电安全 | 5.电热器具（设备）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|  |  |  |
| 6.家用电器（除冰箱等长电设备外）不应长时间通电处于待机状态，应养成人走断电的习惯 |  |  |  |
| 7.不应将电动车违规停放在楼梯间、走道、门厅等建筑公共区域，或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为电动车充电 |  |  |  |
| 8.掌握电气火灾预防和扑救方法 |  |  |  |
| 9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，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电气安全保护装置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附件3

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治理负责领导、联络员名单（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负责领导姓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 联络员姓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 传真号 |
| \*\*镇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该表由辖区政府上报，如负责领导、联络员岗位调整后1周内，重新上报新调整人员名单。

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治理负责领导、联络员名单（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负责领导姓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 联络员姓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 传真号 |
| \*\*委/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该表由行业部门上报，如负责领导、联络员岗位调整后1周内，重新上报新调整人员名单。

附件4

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（各乡镇、园区）

 镇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层政府组织及网格力量排查单位数（家） | 基层政府组织及网格力量排查电气火灾隐患数（处） | 督促开展电气火灾隐患自查的单位数（家） | 实施电气线路改造的户数（户） |
|  |  |  |  |
| 电气防火安全培训人数（名） | 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数量（套） | 累计整改电气火灾隐患数（处） | 累计投入整改经费数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
**说明：**此表格填报工作开展以来累计工作情况

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（相关部门）

 委（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查单位家数（家） | 排查电气火灾隐患数（处） | 督促开展电气火灾隐患自查的单位数（家） | 实施电气线路改造的单位数（家） |
|  |  |  |  |
| 电气防火安全培训人数（名） | 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数量（套） | 累计整改电气火灾隐患数（处） | 累计投入整改经费数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电器生产单位家数（家） | 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伪劣电气产品数（件） | 公安机关对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涉嫌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数（件） |  |
|  |  |  |  |

**说明：**此表格填报工作开展以来累计故障情况（各部门按照表格对应内容填报本部门工作情况）